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

买买提艾力·努尔买买提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